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136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，鑒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，遭實務過度限縮解讀，故修法放寬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「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。」實務見解認為必須限於當次婚姻離婚後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，始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。然實務案例曾發生外籍配偶於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，但事後取得共同監護權；另有外籍配偶於第一次婚姻未取得子女監護權，嗣後又嫁來台灣，在第二次婚姻結束後，第一段婚姻的配偶為了子女的利益，願意與外籍配偶共同監護。上述兩種情況皆因實務限縮解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，導致外籍配偶無法留在台灣照顧未成年親生子女。觀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但書，立法者願意另外讓外籍配偶繼續居留權的原因，無非是為了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，故為保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，修法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放寬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

連署人：許添財	黃偉哲	蔡其昌	姚文智	李俊佖
楊 曜	林佳龍	何欣純	鄭麗君	李昆澤
蕭美琴	魏明谷	管碧玲	段宜康	葉宜津
陳歐珀	薛 凌	林岱樺	李應元	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，最長不得逾三年。</p> <p>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；其申請永久居留者，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，應扣除一年。</p> <p>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，居留原因消失者，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准予繼續居留：</p> <p>一、因依親對象死亡。</p> <p>二、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，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。</p> <p>三、<u>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。</u></p> <p>四、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，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。</p> <p>五、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，最長不得逾三年。</p> <p>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；其申請永久居留者，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，應扣除一年。</p> <p>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，居留原因消失者，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准予繼續居留：</p> <p>一、因依親對象死亡。</p> <p>二、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，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。</p> <p>三、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。</p> <p>四、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，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。</p> <p>五、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「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。」實務見解認為必須限於當次婚姻離婚後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，始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。然實務案例曾發生外籍配偶於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，但事後取得共同監護權；另有外籍配偶於第一次婚姻未取得子女監護權，嗣後又嫁來台灣，在第二次婚姻結束後，第一段婚姻的配偶為了子女的利益，願意與外籍配偶共同監護。上述兩種情況皆因實務限縮解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，導致外籍配偶無法留在台灣照顧未成年親生子女。觀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但書，立法者願意另外讓外籍配偶繼續居留權的原因，無非是為了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，故為保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，修法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放寬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。</p> <p>六、外國人與本國僱主發生勞資爭議，正在進行爭訟程序。</p> <p>外國人於居留期間，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 <p>第一項、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，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<p>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。</p> <p>六、外國人與本國僱主發生勞資爭議，正在進行爭訟程序。</p> <p>外國人於居留期間，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，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 <p>第一項、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，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
---	---

